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

附帶上訴人 許瑞玲

以上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吳哲彰等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4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